



# 國際稅務新知

2024年5月號



# 重點摘要

## 全球

### OECD：發布「無國界稅務查核員2024年報告」，新關注國別報告暨數位經濟焦點

OECD於4月發布「[無國界稅務查核員2024年報告](#)」，提供由OECD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組成之稅務專家團隊，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增加國家稅收及更有效率的調動國內資源的成果報告。

## 歐美

### 波蘭：公布實施第二支柱草案

波蘭公布將實施歐盟最低稅負指令的立法草案，此草案包括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及補充稅其他相關規定，該立法法案預計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 比利時：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之修正

比利時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所得涵蓋原則（IIR）及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則預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實施。日前比利時正式啟用對第二支柱的增訂條款，適用年度始於2023年12月3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容包括遵循規定、GloBE計算、避風港及相關法律修訂。

## 亞洲

### 日本：國會正式通過2024稅務改革法案

日本國會於2024年3月28日正式通過稅務改革法案，國際租稅方面包含所得涵蓋原則（IIR）實施細則及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規定。

# Contents

## 本期新知

- 04 **OECD**：發布「無國界稅務查核員2024年報告」· 新關注國別報告暨數位經濟焦點
- 05 波蘭：公布實施第二支柱草案
- 07 比利時：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之修正
- 08 日本：國會正式通過2024稅務改革法案

## 稅務行事曆

- 09 **2024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OECD：發布「無國界稅務查核員2024年報告」，新關注國別報告暨數位經濟焦點



經濟合作暨貿易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近日發布「[無國界稅務查核員2024年報告](#)」（Tax Inspectors Without Borders (TIWB) Annual Report 2024），提供由OECD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管理之國際租稅倡議的最新資訊，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增加國家稅收及更有效率的調動國內資源。

如OECD[新聞稿](#)所言，TIWB自成立以來，已在非洲、亞太、東歐以及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完成71項計畫，另尚有59項正在進行之計畫。

這些計畫之進行均仰賴TIWB指派到發展中國家稅務機關之技術專家，他們主要在查核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MNE）稅務時提供實務及作業上之協助。

在建立查核基礎框架時，TIWB亦提供稅局實務上之經驗，包含刑事租稅調查、如何有效利用多邊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取得數據、稅務管理數位化及有效使用國別報告數據等先驅計畫。

此外，TIWB之其他先驅計畫（Pilot Programs）將研議相關方法，以協助發展中國家更有效實施稅法並增加數位經濟稅收，其方式包含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及查核數位交易增值稅（VAT）。

## KPMG 觀察

發布本次報告之「無國界稅務查核員」（Tax Inspectors Without Borders, TIWB），係由OECD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共同主導之專案，目前合作範圍包括非洲、南美、亞太、東歐等地區。在亞太地區已有13國與TIWB有合作關係，包含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等台商重點投資國家。在馬來西亞TIWB之合作成果成功使當地引進電子發票政策，且本年度亦新增國別報告、數位交易增值稅、全球最低稅負制等協助專題，預計將協助當地實施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應予課稅原則（Subject to Tax Rule, STTR）及其他全球最低稅負制相關規定。建議投資亞太地區之台商企業密切注意投資國當地稅務發展方向，以評估對企業造成之影響。

# 波蘭：公布實施第二支柱草案



## 波蘭：公布實施第二支柱草案

波蘭立法單位的網站近期公布了波蘭將實施歐盟最低稅負指令（2022年12月14日公布的指令2022/2523）的立法草案。

該草案除規定了所得涵蓋原則（IIR）、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還規定了一種新的法律文件，即「補充稅意見書」（Top-up Tax Opinion）。「補充稅意見書」將由國家稅務局核發，並被視為一種「合格」的獨立裁定，以回應全球最低稅負制特殊問題，每申請一份補充稅意見書應繳納25,000茲羅提至75,000茲羅提（約新台幣20萬至62萬元）不等的費用。

該立法法案預計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但該法案最早自2024年1月1日起即可自願適用其條款。

## 該法案如何將歐盟最低稅負指令內容落實於波蘭法律？

波蘭法律預計將實施以下三種全球最低稅制下之補充稅規定：

1. 全球補充稅：在指令中被稱為所得涵蓋原則（IIR）
2. 當地最低稅負制：將視情況而定而稱為「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
3. 對徵稅不足的利潤課稅：在指令中稱為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

歐盟最低稅負指令採用了各種補充稅收徵收規則，並將其整合到單一的稅收體系中，而波蘭草案則是將稅收類別獨立開來，惟此差異應不會造成任何實際影響。

## 全球補充稅（Global Top-up Tax）

原則上，所得涵蓋原則（IIR）規定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有繳納全球補充稅的義務。

## 當地最低稅負制（Minimum Domestic Top-up Tax）

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的運作方式與所得涵蓋原則（IIR）類似，但其差異之處在於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之徵收權位於集團中低稅率實體所在的租稅管轄區，而不一定是在母公司所在的租稅管轄區繳納。

為了計算國內最低補充稅 - 特別是合格收入或損失、涵蓋稅金額和實質性所得（Substance-Based Income），納稅人必須考慮根據波蘭會計法（Polish Accounting Act）、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認列的會計科目及編製的財務報表。

## 對徵稅不足的利潤課稅（Tax on Under-Taxed Profits）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規定，如某母公司在不適用所得涵蓋原則（IIR）的租稅管轄區營運，則該母公司有義務向位於特定租稅管轄區的另一個集團實體繳納補充稅。

## 立法草案預計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鑒於波蘭延遲至2025年才實施歐盟最低稅負指令，波蘭立法機構目前正在研議一解決方案，該方案希望能提升企業自2024年1月1日起即自願遵守該法案之可能性，並讓波蘭政府能保留所有選擇「利用」這一解決方案的集團在2024年的補充稅收入。

若企業想採用自2024年即開始適用補充稅機制，必須準備一份公證契約聲明，表明從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集團決定對2023年12月31日之後開始的納稅年度將遵守新法案規定。惟必須注意的是，這種聲明是不可更改的，波蘭立法機構也因此選擇了一種不具有追溯性/追溯性立法的憲法解決方案。

### KPMG 觀察

波蘭此次發布的草案包含了所得涵蓋原則、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徵稅不足支出原則及針對補充稅的其他相關規定，內容係根據歐盟最低稅負指令而定。與OECD不同的是，歐盟最低稅負指令擴展了所得涵蓋原則和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大型的國內集團（即大型集團之實體皆在單一成員國營運）。

值得關注的是，波蘭政府透過此草案新增了一種新型法律文件「補充稅意見書」，提供企業申請具有法律效益的獨立稅務裁定，以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問題的特殊性。此外，波蘭政府亦希望透過草案供企業選擇於2024年提早適用第二支柱，惟如選擇適用，須提交公證聲明，且無法更改，欲使用此選項的企業需多加注意。

# 比利時：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之修正



比利時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所得涵蓋原則（IIR）及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則預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實施。日前比利時正式啟用對第二支柱的增訂條款，適用年度始於2023年12月3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容包括遵循規定、GloBE計算、避風港及相關法律修訂。

## 遵循規定

- 適用範圍內的集團應在比利時商業登記處（Belgian Commercial Register）註冊，以取得一個獨立的登記號碼並符合遵循規定。
- 要求額外提交所得涵蓋原則（IIR）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稅額之申報書。

## GloBE 計算

- 修改合格可退還租稅抵減（Qualified Refundable Tax Credit）的定義，用以包含可交易轉讓租稅扣抵（Marketable Transferable Tax Credit）。
- 針對持股比例小於10%之投資，企業可選擇將其所產生之股利皆納入GloBE收入和損失，無論其持有期間長短。
- 針對當地最低稅負制（DMTT）從租稅管轄區補充稅中扣除之規定引入限制。
- 修改當地調整後涵蓋稅額之定義。
- 為混合受控外國企業（Blended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Tax Regime）制度（例如GILTI）引入過渡性規則。

## 避風港規定

- 引入永久性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避風港規定，以及永久性非重大性集團成員避風港規定。
- 引入過渡性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避風港規定，並將混合套利規則納入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

## KPMG 觀察

比利時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所得涵蓋原則（IIR）及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則預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實施。從上述增訂條款來看，最迫切的是比利時政府為GloBE遵循目的，要求企業應至商業登記處註冊，註冊時可能須提供集團所有權結構之資訊，建議集團有比利時集團成員之台商企業，應注意註冊截止日期及應提交資訊。



# 日本：國會正式通過2024稅務改革法案



日本國會於2024年3月28日正式通過稅務改革法案，其相關內容與2023年12月時提出的2024稅務改革草案（[連結](#)）一致，國際租稅方面包含日本所得涵蓋原則（Japanese Income Inclusive Rule, J-IIR）實施細則及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規定。

## 日本所得涵蓋原則（J-IIR）

日本所得涵蓋原則（IIR）參考OECD官方公告之行政指引及國際間之討論，對J-IIR進行以下修訂。

## 租稅管轄區補充稅（Jurisdictional Top-up Tax）

考量租稅管轄區補充稅是計算J-IIR下全球最低稅負之基礎，稅務改革法案針對租稅管轄區補充稅進行以下修訂：

- 日本將制定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避風港措施（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Safe Harbour, QDMTT Safe Harbour），若一企業實體在其居住國須繳納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且該國滿足特定要求，則該國的租稅管轄區補充稅（即按所得涵蓋原則（IIR）計算之最低稅負）將被視為零。此外，無稅籍企業實體（Statless Constituent Companies）若須繳納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則在計算租稅管轄區補充稅時，可將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稅額扣除。

## 資訊申報系統

- 若日本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之集團成員，必須在各適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年3個月內（某些特殊情況下為1年6個月），用英文並透過電子稅務（e-tax）方式向稅務主管機關提供該集團之特定資訊。
- 具體應提交之特定資訊，將依據申報義務之日本企業分類而有所不同。

## 受控外國公司（CFC）規定

CFC制度將與J-IIR規定共存，為防止外國子公司避稅之重要性亦不會在引進第二支柱規定後而有所改變。考量實施第二支柱規定後，將對公司產生額外的稅務遵循成本，因此日本國會在本次的改革法案中延續2023年稅務改革法案之修訂。

## KPMG 觀察

本次在日本國會通過的稅務改革法案中，可看出日本在國際租稅上積極與OECD反避稅制度接軌，日後也會陸續推出修改國稅及地方稅之因應政策。此外，考量OECD將於今年下半年持續討論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之實施細節，日本政府將參考OECD及國際上之討論，預計最快在2025的稅務改革法案上推出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之相關立法。在全球最低稅負制下，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係為當地國維護稅權最優先的因應措施，建議台灣跨國企業投資日本也要持續注意當地法令進度以及時進行稅務管理。



# 2024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 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錢韋彤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